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軍政部檢査詔

陸軍禮節條例

軍用圖書社印行





3 2173 6813 7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三號

茲制定陸軍禮節條例公佈之此令

MG
E296151
232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軍政部批

務(軍)字第

5142 號

批軍用圖書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呈二件為請求指定發行陸軍

禮節條例由

呈悉。所請照准，令行檢覈條例一本，仰

即遵照。此批。

附錄條例一冊

中華民國



貳 日

校對醫伯起
監印黃 勉

陸軍禮節條例，已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改公佈：并奉

軍政部指定本社獨家承印發行，以免魯魚亥豕之訛，購者其注意焉。

軍用圖書社
股份有限公司 謹啓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目錄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目錄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目錄

二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團旗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四節 喪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四章 弔砲或弔槍

修正陸軍禮典條例目錄

第五章 喪章

第五篇 附則

陸軍禮節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修
正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

，步砲兵。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旗與團旗。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

行禮。

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團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第十八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

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爲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

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

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時同。

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

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僅由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

室外。

第二十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二十八條 軍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第二十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第三十一條 軍入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十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出室時亦同。

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三十三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禮行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

之。如須領取回件時，應退至適易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槍時，將槍倚靠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

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三十四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

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

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手臂與肩齊高，兩日向受者注目。

第三十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旗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十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十九條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十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十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種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船通過，或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於上官。

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

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

於上官時，除行禮室外之敬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發敬禮口

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馭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

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

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陸軍中將「二番」。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撇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

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至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扈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十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團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撇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轉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對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蒞場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十二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

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

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 一、國民政府主席。
- 二、最高軍事長官。
- 三、團旗
-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 五、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

兵。

六、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十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

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 一、國民政府主席。
- 二、最高軍事長官。
- 三、團旗。
-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

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第七十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動

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十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十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 一、隨扈。
 - 二、儀隊。
 - 三、大閱。
 - 四、禮砲。
 - 五、迎送團旗。
 - 六、升降國旗。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

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國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十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 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 二、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四、軍師旅長或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升調離去其衛

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八十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十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端。

第八十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十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十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爲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

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

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
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禮刀。
第九十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
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腿。
第九十五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
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九十六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
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

，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一、國慶日。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總理誕辰。

四、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之禮砲，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限於晝間行之。

第九十八條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團旗

第九十九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連及三

連所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條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餘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二條 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止步行禮。

第一百零三條 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

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團旗行禮並，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一百零五條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第一百零六條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紳縮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升降國旗奏樂。

三、禮成。

前項禮節，樂起時，官長一律撤刀，士兵照持槍時敬禮。

第一百零八條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

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分左列各款。

- 一、祭奠。
- 二、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葬時弔砲弔槍。

四、喪章

第一百十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百十二條 凡軍官佐同等軍屬人員准尉以上之喪，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禮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百十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

當之軍官佐任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一十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

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一十七條 殯葬以土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

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

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柩到達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爲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卽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卽於奏號音後，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

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

派遣之，如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二十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

柩經過奏號後，卽行回營。

第四章 弔砲或弔槍

第一百三十條 弔砲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一百三十一條 弔砲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砲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砲兵，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弔砲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達地點時，每隔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達葬地祭畢施行齊放，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其次數如左。

一、官三次。

一、將官三次。

二、校官二次。

三、尉官一次。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均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

第二百三十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旗竿之上端。

二、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一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爲度之黑布繞於鼓之周圍。

四、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爲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禮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六八

先導之，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儀節附表(一)

| 考備 | 陸軍上將 特派校閱將官 軍隊直屬主將 管之中少將 | 參謀總長 副政務總監 軍事參議院長 | 國民政府主席 最高軍事長官 | 區分 | | |
|--|-----------------------------------|-------------------------|------------------|----------|---------|------|
| | | | | 隨 扈 隊 | 隨 扈 衛 兵 | |
| 一〇〇 國慶日應施放禮砲一百零一發 二〇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應施放禮砲三十三發。 | 騎兵半排排長指揮之 |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 | 至多不得過一營 | 二十一發 |
| | |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 |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 |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 | 至多不得過一團 | 十九發 |
| | | | | | | |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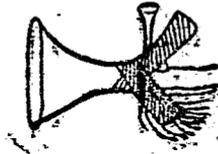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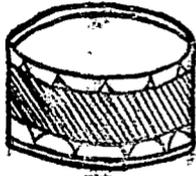
七〇

儀仗兵附表（二）

| 死 者 等 級 | 指 揮 官 及 儀 仗 兵 人 數 |
|--|--|
| <p>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上中校同等官及上尉 上尉同等官及中尉 中尉同等官及少尉 少尉與同等官 准尉 軍士與相當階級者 軍士與相當階級者 王兵與相當階級者</p> | <p>團長指揮步兵二團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p> |
| <p>附 記</p> | <p>一、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車樂隊。 二、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四、施放弔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p> |

喪章附圖第二

陸軍禮節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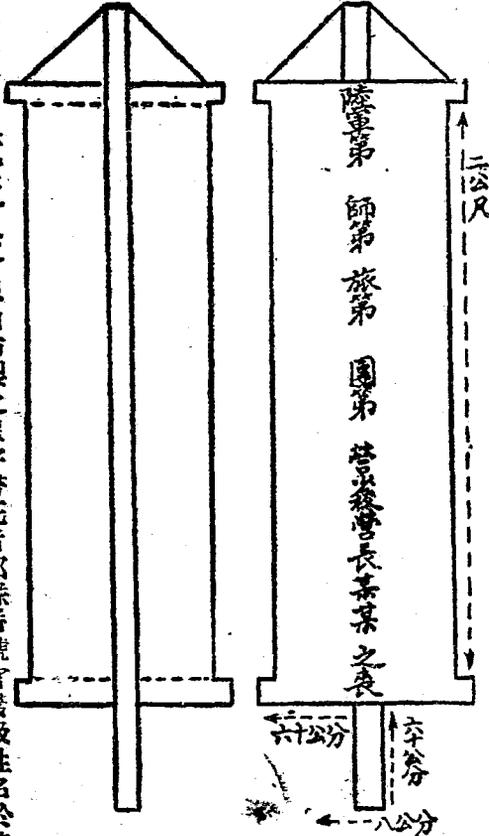
七



銘 附 圖 第 二

面 背

面 正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七二

- 一、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級姓名於其上不带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擊舉
- 二、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爲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印行

陸軍禮節條例 (全一冊)

(定價大洋八分)

版權
所有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電報 ○九五六號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 二二六二九號

分發行所

上海 武昌 開封
北平 長沙 重慶
南昌 廣州 南甯

軍用圖書社

59

KBC
IG
296.51
32